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郭芳銘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1

傳真電話：02-81959271

電子信箱：fc751116@nfa.gov.tw

830031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129號

受文者：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30400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USGFVMPMP。

主旨：檢送113年2月27日召開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相關書表(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3年2月21日消署預字第1130400330號開會通知單(諒達)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法制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雲林縣消防設備士公會(籌備處)、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含附件)

署長 蕭 煥 章

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相關書表（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

貳、會議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首長決策室

參、主持人：鄭組長志強

紀錄：郭芳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以下簡稱登記辦法）相關書表（草案）

捌、會議決議：

- 一、請業務單位檢視全案書表內容涉及阿拉伯數字部分，並修正為中文數字。
- 二、請業務單位洽財政部稅務單位研議申請成立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相關流程及需檢附之佐證資料，俾利後續欲申請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者得以遵循，必要時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消防設備人員公（協）會。
- 三、討論事項編號1「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申請流程」：
 - （一）2年以上實務經驗欄位名稱修正為「2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
 - （二）2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欄位第2點依據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檢具文件修正為「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之證書」及「專科以上學校之講授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學科二門主科證明書」。
 - （三）2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欄位刪除該欄位第3點「2年以上」之文字。
 - （四）書表名稱之「消防設備師（士）」用語修正為「消防設備人員」，編號2「消防設備師/士證書申請書」及編號8「執業執照格式」均配合修正。
- 四、討論事項編號2「消防設備人員證書申請書」：

(一) 「(2) 申請人」、「(4) 繳付文件」及貼照片處之文字間隔、行距不一致，請業務單位調整修正。

(二) 「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修正為「本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編號 6 「執業事項登記申請書」亦配合修正。

五、討論事項編號 3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

(一) 執業圖記範例請依據一、圖記規格之標準繪製。

(二) 執業圖記範例內環下款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字號前方應加註行政區別。

(三) 執業圖記範例外環下款之消防設備人員類別應含暫行人員，請業務單位評估於二、圖記內容(二)外環下款之消防設備人員類別加註，或另行產製暫行人員圖記範例供引據。

六、討論事項編號 4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簽名及執業圖記樣式登記(變更登記)申請表」：

(一) 請業務單位釐清本申請表發布係以「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第 2 條或施行細則第 4 條為法令依據，辦理發布作業時亦應載明發布各別子法相關書表，以免混淆。

(二) 職業執照種類及號碼欄位配合會議決議七、(三) 辦理。

(三) 檢附之證明文件已有照片足資辨識，刪除相片黏貼處。

(四) 消防設備人員法及相關子法未規定須登記個人姓名私章，如執行業務上有其需求，請向所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洽詢。

(五) 「身分證字號」用語修正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編號 6 「執業事項登記審核表」、編號 7 「受聘證明書」、編號 8 「執業執照格式」及編號 9 「2 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服務證明書」均配合修正。

七、討論事項編號 5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業務登記簿」：

(一) 業務登記簿未列有執業機構負責人、地址、聯絡電話、服務項目，請業務單位檢視規定並補正之。

(二) 請業務單位依施行細則第 5 條重新檢視執業紀錄應記載項目，依法定名稱配合修正執業紀錄之相關欄位名稱(如：服務案件

名稱、委託者、服務契約金額等)。

(三)請業務單位參考技師法相關規定及作法，評估是否可將執業紀錄及檢修申報案件執業紀錄清冊整合或區分，無須重複填報，簡化行政作業；另請於填寫說明應詳述委託人欄位應登載對象為何者(如管理權人或起造人等)。

(四)刪除檢修申報案件執業紀錄清冊之執行人數欄位。

八、討論事項編號 6「執業事項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書件其核發執業執照辦理事項 A 之備註第 2 點「登記辦法」修正為全稱「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且其引用條文為第 7 條第 1 項。

(二)申辦類別 H、I、J、K、L、M、N、O 之內容與「各項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書件」辦理事項之內容應修正為一致。

(三)二、檢附書件(表)項次 5，依據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事務所方式執業者，應檢具事務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影本，請業務單位增列該項及相關文字。

(四)二、檢附書件(表)項次 7，第 1 行修正為「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證明文件正本」，以符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7.1 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修正為「認證」；7.2 及 7.3 部分配合決議六、(二)及(三)修正。

(五)二、檢附書件(表)項次 9，「匯款文件影本」修正為「證明文件正本」。

(六)請業務單位檢視法規規定後，評估辦理補發、換發執業執照及變更登記時，是否應增列加入公會證明文件作為應檢附書件。

(七)請業務單位確認二、檢附書件(表)項次 8 應檢附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紀錄，是否含括農業健康保險、漁業會員投保勞工保險者。

(八)如應檢附書表之保險紀錄或相關執業機構、人員資格等涉個案事實認定且有疑慮者，請提供相關實例資料洽本署業務單位協助釐清。

九、討論事項編號 9「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服務證明書」及「服務證

明書」：

(一)附記三登記辦法條次應修正為第5條、第6條。

(二)附記四刪除「應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日起算」之文字，並新增「消防設備師之消防實務經驗，應包括一年以上實際參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實務之經驗」之文字，以及將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修正為「認證」。

十、討論事項編號10「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滅失、遺失切結書」：刪除本表件，並配合修正討論事項編號6「執業事項登記申請書」之相對應內容。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上午11時)。

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相關書表（草案） 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消防署 3 樓首長決策室		
主持人：鄭組長志強 鄭志強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請假
內政部 法制處		請假
本署港務 消防大隊		

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相關書表（草案） 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消防署3樓首長決策室

主持人：鄭組長志強 鄭志強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股長	常至奇
新北市政府 消防局	股長	蕭俊毅
桃園市政府 消防局	科員	鍾宇翰
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	科員	李子飛
臺南市政府 消防局	技正	陳振雄
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	組員	林家瑋
基隆市消防局	辦事員	李文純
新竹市消防局	科員	林煜堯
新竹縣政府 消防局	科員	葉柏誠
苗栗縣政府 消防局	技士	羅景耀

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相關書表（草案） 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消防署 3 樓首長決策室		
主持人：鄭組長志強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彰化縣消防局	警員	陳翺翔
南投縣政府 消防局	科員	廖翺倫
雲林縣消防局		
嘉義市政府 消防局	科員	黃星傑
嘉義縣消防局	技佐	吳政源
屏東縣政府 消防局	技佐	葉明家
宜蘭縣政府 消防局	科員	林志宗
花蓮縣消防局		
臺東縣消防局		
澎湖縣政府 消防局	科員	莊欣裕

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相關書表（草案）

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消防署 3 樓首長決策室		
主持人：鄭組長志強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金門縣消防局		
連江縣消防局		

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相關書表（草案） 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消防署3樓首長決策室		
主持人：鄭組長志強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中華民國 消防設備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理事	林明鋒
中華民國 消防設備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副理事長	沈裕堂 張添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秘書長	張祐銘
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常務理事	鄧仁傑
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常務理事	林明鋒
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會員代表	賴登雄
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		

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相關書表（草案）

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消防署3樓首長決策室		
主持人：鄭組長志強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理事長	魏大承
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常務理事	王正綱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理事長	陳力傑
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公會	林和理事長	林揚明
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長 許銘理事	李裕寬 唐可登
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長	劉勇成

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相關書表（草案） 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消防署3樓首長決策室		
主持人：鄭組長志強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長	許昇凡
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	榮譽理事長	許家祥
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長	盧信安
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長	洪榮華
嘉義縣消防設備士公會		
雲林縣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長	吳啟銘
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長	陳俊鴻

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相關書表（草案） 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消防署3樓首長決策室		
主持人：鄭組長志強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		
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翁明源
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方義輝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	葉長城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周子劍

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相關書表（草案） 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消防署3樓首長決策室

主持人：鄭組長志強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曾 昭 毅

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相關書表（草案） 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消防署3樓首長決策室

主持人：鄭組長志強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本署 綜合企劃組	科長	謝宏榮
本署 預防調查組	科長	李孟忠
	秘書	郭芳銘
	科員	吳沛禎
花蓮縣消防設備士公會		
港務消防大隊	專員	陳柏宇